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1. 牵头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二期（K9801、K9901 陪葬坑展厅周边）-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二期（K9801、K9901 陪葬坑展厅周边）-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02.4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为联合体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。

2.成员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二期（K9801、K9901 陪葬坑展厅周边）-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丽山园景观整治及道路工程二期（K9801、K9901 陪葬坑展厅周边）-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97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0.8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为联合体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。